**检验项目说明**

一、水产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感官、挥发性盐基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菌落总数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。

三、水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（蔗糖分+还原糖分）、螨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干燥失重、感官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二氧化硫。

四、食糖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。

五、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